

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关于做好 2023 年度山东省技术能手候选人 推荐申报等有关工作的通知

各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省直有关部门，各有关行业企业：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技能人才工作的系列重要指示精神，充分发挥职业技能竞赛在技能人才培养、使用、评价、激励等方面的引领带动作用，加强高技能人才队伍建设，根据《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山东省职业技能竞赛管理试行办法〉的通知》（鲁人社字〔2022〕17号）、《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组织开展2023年山东省“技能兴鲁”职业技能大赛的通知》（鲁人社字〔2023〕39号）、《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做好省级职业技能竞赛获奖选手职业技能等级证书颁发有关工作的通知》等有关要求，现就做好2023年度山东省技术能手推荐申报等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推荐山东省技术能手候选人

（一）申报条件及数量。山东省技术能手候选人原则上从2023年省级（含2023年举办的2022年山东省“技能兴鲁”职业技能大赛）和市级职业技能竞赛优秀选手中推荐。省级一类技能大赛，推荐获得各职业（工种）决赛单人项目前3名、双人项目前2名、三人项目第1名且为职工（教师）身份的选手。省级二

类技能竞赛，推荐获得各职业（工种）决赛第1名且为职工（教师）身份的选手。各市从获得市级职业技能竞赛第1名且为职工（教师）身份的优秀选手中推荐候选人，最多不超过3名。已获得过山东省技术能手的人员，不再推荐。

（二）报送材料及要求。申报山东省技术能手，由职业技能竞赛牵头主办单位报送以下材料：

1. 竞赛主办单位部署职业技能竞赛文件（盖章PDF版）；
2. 竞赛主办单位公布获奖选手名单或竞赛名次文件（盖章PDF版）；
3. 《山东省技术能手候选人推荐申报汇总表》（见附件1，WORD版和盖章PDF版）。

二、申领全国行业职业技能竞赛一类职业技能大赛奖金

（一）申报范围及条件。获得2023年全国行业职业技能竞赛一类职业技能大赛（含2023年举办的2022年全国行业职业技能竞赛一类职业技能大赛）前3名的选手，选手所在单位可按相关规定申领奖金。

（二）报送材料及要求。选手所在单位申领奖金，需要报送以下材料：

1. 竞赛主办单位部署职业技能竞赛文件（盖章PDF版）；
2. 竞赛主办单位公布获奖选手名单或竞赛名次文件（盖章PDF版）；
3. 全国行业职业技能竞赛一类大赛申领竞赛奖金人员汇总表（见附件2，WORD版和盖章PDF版）。

三、做好晋升职业技能等级相关工作

(一) 申报范围及条件。列入 2023 年山东省“技能兴鲁”职业技能大赛计划安排的省级职业技能竞赛，竞赛赛项（工种）应当为《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分类大典》三、四、五、六大类中的技能类职业（工种）且有相应国家职业技能标准，或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发布的技能类新职业（工种）且有相应国家职业技能标准。

(二) 报送材料及要求。职业技能竞赛主办单位部署职业技能竞赛的文件中，应当明确规定晋升职业技能等级的有关内容。报送材料及要求，按照《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组织开展 2023 年山东省“技能兴鲁”职业技能大赛的通知》《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做好省级职业技能竞赛获奖选手职业技能等级证书颁发有关工作的通知》《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优化职业技能竞赛获奖选手颁发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实施流程的通知》等有关规定执行。

四、报送竞赛工作总结

请 2023 年山东省“技能兴鲁”职业技能大赛牵头主办单位（含 2023 年举办的 2022 年职业技能大赛牵头主办单位），按照要求报送竞赛工作总结。工作总结要包括竞赛名称、竞赛内容、竞赛人数（参加竞赛的全部选手数量）、竞赛成效、下步工作打算和承办单位、协办单位等。如遇特殊原因取消或者延期举办的，竞赛牵头主办单位应向我厅书面说明情况，并会同相关部门、合作单位做好善后工作。

各市竞赛工作总结，主要包括竞赛数量、赛项（工种）数量、

竞赛人数(参加竞赛的全部选手数量)、竞赛成效和下步工作打算。

五、工作要求

为职业技能竞赛优秀选手发放山东省技术能手证书、颁发竞赛奖金、晋升职业技能等级,是深入实施人才强国战略,大力弘扬劳模精神、劳动精神、工匠精神,在全社会营造“劳动光荣、技能宝贵、创造伟大”社会风尚的重要措施。请各市、各部门(单位)认真准备材料,严格审核把关,做好推荐申报工作。

山东省技术能手候选人、申领全国行业职业技能竞赛一类大赛奖金的申报材料和竞赛工作总结,请于2024年1月12日前发至指定邮箱(无需报送纸质材料)。

联系人:王兆伟

联系电话:0531-51788136

电子邮箱:wzwrst@shandong.cn

- 附件: 1. 山东省技术能手候选人推荐申报汇总表
2. 全国行业职业技能竞赛一类大赛申领竞赛奖金人员汇总表

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2023年12月11日

(此件主动公开)

(联系单位:职业能力建设处)

